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5 月 2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转交中方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非法干扰中国企业在中国西沙群岛海域正常钻探作业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6(a)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民(签名)



2014 年 5 月 2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立场文件

一、2014 年 5 月 2 日，中国企业所属“981”平台在中国西沙群岛近海开展油气钻探作业开始后不久，越方即出动船只对在现场执行护航安保的中国海警船主动、故意进行强力冲撞，试图干扰中方钻探作业。为此，中国外交部专门照会越南驻华使馆，请其向国内转达中国海事部门已经发布的航行公告，希望越方按照国际实践，注意并尊重这一公告，以便海上生产作业秩序和航行安全得到正常维护。但是，越南船只不减反增，对中国现场船只的冲撞也更为猛烈。截至 5 月 22 日，越方在现场的各类船只最多达 63 艘，其中包括多艘武装船只，冲撞中方公务船累计高达 745 艘次。在冲撞过程中，越方还派出“蛙人”等水下特工，并在该海域布放渔网、漂浮物等大型障碍物。越南还在国际上散布不实之辞，对中方进行污蔑、攻击。同时，越南国内一些不法分子借机冲击中国在越企业，进行打砸抢烧，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在中国的有效管辖之下，不存在任何争议。“981”平台作业海域距西沙群岛的中建岛 17 海里，距越南海岸将近 150 海里，有关作业活动完全是中国主权和管辖权范围内的事。多年来，中国企业一直在有关海域开展油气活动，包括二维、三维地震作业，此次实施钻探完全是有关油气活动的例行延续。中方对越南方面强力干扰中国企业的正常作业感到十分震惊，坚决反对。

三、越方强力干扰中国企业正常作业，严重侵犯中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危及海上正常生产作业秩序，威胁中国平台、船舶、设施和人员安全，影响地区和平稳定及有关海域的航行安全。中方通过外交渠道多次要求越方尊重中方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立即停止任何形式的干扰行为并从现场撤走船只。在越方拒听劝告、执意干扰有关作业的情况下，中方不得不加强现场安保力量，对越方的冲撞干扰行为做出必要的反应。中方要求越方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中方主权、破坏海上秩序的行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制止和惩处其国内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中方在越公民和机构的安全。

四、事发以来，中方一直与越方保持沟通，双边沟通渠道是畅通的。尽管当前事态完全是由于越方非法干扰中方企业正常作业所引起，但从维护两国关系和南海和平稳定大局出发，中方将继续同越方保持沟通。